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梅家瑄

電 話：04-3706117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17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1700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105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選部104年9月15日選秘一字第1041100594號函及本部104年9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97323A號函辦理（諒達）。
- 二、旨揭重要日程表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藝才班（獨招學校）原訂於105年7月6日放榜、7月8日報到、7月11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分別提早至105年7月5日放榜、7月7日報到、7月8日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另，五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亦提早1日於7月6日辦理。餘未變更。
- 三、請貴單位重新公告旨揭修正後重要日程表，並轉知及加強宣導轄屬學校及相關入學委員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10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請轉知全國各入學管道委員會)、10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

教育處 104/11/23 10:30



1040175347

有附件

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請轉知各分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考選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請轉知轄屬五專學校)、本部體育署、本部12年國教專案辦公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請轉知相關試務委員會)、原民特教組(請轉知相關入學委員會)、高中職組(實習私校科)、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2015-11-23
10:15:04
章

公換章
裝

73

訂

線